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71

受文者：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803008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3008130-0-0.pdf)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並自108年9月30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3條、第57條、「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4條1、第4條之2、第4條之5、第4條之8、第5條、第5條之1及各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非金電選擇權及櫃買選擇權終止上市，並為強化賣出買權及賣權混合部位保證金風險涵蓋程度及交易人風險意識，調整賣出買權及賣權混合部位保證金計收方式，新增「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值)」，修正本公司「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如附件。
- 三、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值)適用對象為身分碼0本國法人、1本國自然人、3期貨商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7期貨交易人輔助人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I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J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U境內大陸地區自然人、V境外大陸地區自然人及W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法人帳戶等9類交易帳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前後台資訊廠商、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銀行

結算作業部

108/09/20



1080003555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
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電 2019/09/20 文
交 08:44:27 章



裝

訂

線